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

異議人即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

債 權 人 愷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翊豐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陳麗妃

代 理 人 王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編號6愷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編號7
02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未提出相
03 關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具真實性，應將前開債權剔
04 除。

05 三、經查：關於相對人愷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於本件債
06 權表係以0元列計，且其未對債權表聲明異議。至於相對人
07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（下同）45,723元債權
08 部分，有提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對債務人
09 手機購物分期債權之證明文件，並敘明其該請求之原因事實
10 （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卷宗第235-248頁參照）。故
11 相對人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
12 關係，堪以認定為真實，是本件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